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實施內容</p> <p>一、依社團性質…。評比。</p> <p>二、觀察性社團…。解散。</p> <p>三、評鑑期間為前年度 12 月 1 日至評鑑當年 11 月 30 日。受評社團將資料整理以電子檔，並標明資料名稱，俾利評選，提供展示之活動資料起訖期間為各組之評鑑日期。</p>	<p>第六條 實施內容</p> <p>一、依社團性質…。評比。</p> <p>二、觀察性社團…。解散。</p> <p>三、評鑑期間為前年度 12 月 1 日至評鑑當年 11 月 30 日。受評社團將資料整理以電子檔或裝訂成冊，並標明資料名稱，俾利評選，提供展示之活動資料起訖期間為各組之評鑑日期。</p>	<p>為配合全國社團評鑑無紙化資料傳承呈現多元活動成果。</p>
<p>第七條 評鑑方式</p> <p>一、評鑑總分共 100 分，分為 A 項「年度評鑑」和 B 項「定期考核」。</p> <p>二、評鑑資料 A 項「年度評鑑」評分標準，依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項目配分公告為主，計 80 分。</p> <p>(一)組織運作：包含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。</p> <p>(二)財務管理：包含經費控管、產物保管。</p> <p>(三)社團活動績效：包含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。</p> <p>三、評鑑資料 B 項「定期考核」評分標準：行政指導老師對該社團之評鑑、社團活動(校內)配合事項，計 20 分(15 分為基準，並依該項增加、扣分)。</p> <p>(一)加分項目(參與人員需以五人為最低參與標準，每次每項加 1 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家長日。 2. 畢業典禮。 3. 校慶系列活動。 4. 節慶活動(耶誕週或春 	<p>第七條 評鑑方式</p> <p>一、評鑑總分共 100 分，分為 A 項「年度評鑑」和 B 項「定期考核」。</p> <p>二、評鑑資料 A 項「年度評鑑」評分標準，計 80 分。</p> <p>(一)組織運作：32 分：包含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。</p> <p>(二)財務管理：16 分：包含經費控管、產物保管。</p> <p>(三)社團活動績效：32 分：包含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。</p> <p>三、評鑑資料 B 項「定期考核」評分標準：行政指導老師對該社團之評鑑、社團活動(校內)配合事項，計 20 分(15 分為基準，並依該項增加、扣分)。</p> <p>(一)加分項目(參與人員需以五人為最低參與標準，每次每項加 1 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家長日。 2. 畢業典禮。 3. 校慶系列活動。 4. 節慶活動(耶誕週或春 	<p>1. A 項評分標準：以全國社團評鑑項目辦理以強化社團運作及傳承為宗旨。</p> <p>2. 增加 B 項定期考核增加、扣分項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6 及第二目之 8，因應學生社團在校園內辦理活動須配合事項。</p>

節)。

5. 學務處專案(防制藥物濫用、品德教育、學生事務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其他學務處專案)。

6. 其他：配合校內行政單位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扣分項目(每次每項違規扣 0.5 分)：

1. 借用課指組器材逾期未歸還。
2. 未依期限辦理財產交接清冊。
3. 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、結案及核銷。
4. 活動後未依時間歸還公共空間鑰匙。
5. 未符合校內場地相關規範。
6. 每學期社團辦公室內外未清理
7. 每學期社團會議出席次數未達該學期次數 2/3 以上。

節)。

5. 學務處專案(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品德教育、學生事務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其他學務處專案)。

(二)扣分項目(每次每項違規扣 0.5 分)：

1. 借用課指組器材逾期未歸還。
2. 未依期限辦理財產交接清冊。
3. 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、結案及核銷。
4. 活動後未依時間歸還公共空間鑰匙。
5. 場地使用後未復原及整潔。
6. 每學期社團辦公室內外未清理
7. 每學期社團會議出席次數未達該學期次數 2/3 以上。